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環保法規及管理
編號	10880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維修工場及倉庫中層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瞭解相關環保法規及掌握內部作業要求,在熟悉的場所,監察轄下部門/工場的工序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管理系統的要求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環保法規及內部作業要求知識)
 評核指引	記錄未符合守則/指示的個案,通知有關執行人員,並制定改善機制及定時編寫綜合報告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:
V. 1871	 能夠監察環保作業要求於各部門工序中得以落實; 能夠監察各部門的工序符合環保法例要求; 能夠監察環保相關設備正常運作;及 能夠對未符合守則/指引的個案·制定改善機制並編寫綜合報告。
備註	